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嘉东光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690,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690,5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690,5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90,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工作，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90,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90,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2,215.81 万元，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公司暂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90,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90,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90,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10月，公司向关联方合肥嘉视智能有限公司购入一批机器设备，金额为2,447,438.69元。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611,0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卫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拟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690,5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一）组织签署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二）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三）根据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备案及登记工作；（四）变更股票转让方式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五）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90,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叶剑飞、吴晓宇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